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9-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9-7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川发环境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

4.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将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 （二）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经查验，国家出资企业四川发展于2020年9月23日签发了“川发展（2020）417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GRANDWAY

###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证监许可〔2021〕169号”《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448,979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1.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川发环境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认购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川发环境就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 **1.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川发环境。

####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



GRANDWAY

含定价基准日) 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 的 8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90 元/股。

### 3.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与川发环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22,448,979 股。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缴款与验资

###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0日向发行对象川发环境发出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 《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 2.缴款与验资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 截至2021年3月12日, 川发环境已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缴纳了相关认购款项。

2021年3月12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清新



GRANDWAY

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579,999,997.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89,102.8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610,894.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2,448,97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251,161,915.29元。截至2021年3月1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3,721,07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03,721,079.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川发环境，川发环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2020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666937X5），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5日），川发环境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顺，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19楼，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销售；电气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3年12月17日至2063年12月16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对象川发环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川发环境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1年4月12日